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

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划付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

人账户信息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便债券受托管理人向清算所公司

进行变更。特此公告。

三、 债券兑付代理行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沈冰

联系方式： 025-57071599

2.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文贵

联系电话： 021-38834298

3. 托管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010-88170700

传真： 010-8817070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

“备查文件目录”部分)

